**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执法处二大队是景区综合执法处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庐山风景名胜区牯岭区域规划监察、门票稽查工作，负责东谷片区市容管理工作。

执法处二大队2024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对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批小建大的违规违章建筑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建设项目审批，对建筑施工材料、施工队伍、建材运输车辆、建筑垃圾余土实施监管；对进山游人、车辆的购票情况进行稽查，对偷、逃、漏园门票的现象进行补票和处罚；对本辖区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监督和处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

编制人数小计3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人,遗属人数0人，聘用人员3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508.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0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7.59万元。（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508.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59万元; （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2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项目支出7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2.66 万元,资本性支出14.6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5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卫生健康支出2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城乡社区支出40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29.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00.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3.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 14.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3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0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9.59万元;（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5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卫生健康支出2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城乡社区支出400.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5.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29.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2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项目支出7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2.66万元,资本性支出14.69 万元。

（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 17.6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16.19预算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1. **特定类项目情况说明**

1、环境整治和市场监管费

1）项目概述：根据环境整治和市场监管安排，用于景区内整治一切扰乱旅游市场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5号）关于将景区旅游环境综合治理等经费列入我处部门预算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财政拨款10.78万元

2、执法车辆购置

1）项目概述：老旧车辆年久失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亟需处置购置新车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号）关于为我处基层单位更新执法车辆的申请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4.69万元

3、执法车辆运行费

1）项目概述：执法处二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用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9号）关于将基层执法大队执法车辆费用列入预算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8万元

4、庐山景区采暖费用

1）项目概述：执法二大队在职及退休职工采暖费用

2）立项依据：保障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8.48万元

5、一般非税收入支出

1）项目概述：非税收入，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非税收入支出）测算表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5万元

6、单位自有资金

1）项目概述：此项经费为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2）立项依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测算表（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二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0.6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5.94 万元,比上年减13.06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了老旧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 14.69万元,比上年减15.31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更新车辆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环境综合整治及旅游市场监管：环境整治是把一个地方的环境作为一个系统，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做到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旅游市场监管：指政府通过规划、法律、政策，引导市场趋势，建立市场规则，进而协调、监督、维护市场秩序，以规范企业行为、维护旅游者的权益，为旅游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